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030

2021 年 03 月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度，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忠实履行了监督职能，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了监事会监察督促的职责。现将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共召开了七次会议。具体如下：

1、2020年1月3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核通过：《公司 2020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向关联方顺德农商行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2018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20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该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20 年 1 月 4 日的《证券时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2、2020年2月27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核通过：《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司2019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19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19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 2019 年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公司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公司关于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公司关于制定〈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0-2022)〉的议案》。

该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2020年2月29日的《证券时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3、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核通过：《公司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该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2020年4月29日的《证券时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4、2020年5月19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核通过：《公司关于开展涌金司库及分销通业务的议案》、《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申请银团授信的关联交易议案》、《关于修正〈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2020年5月20日的《证券时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

5、2020年8月7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核通过：《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该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20 年 8 月 11 日的《证券时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

6、2020年10月30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核通过：《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的议案》。

该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20 年 10 月 31 日的《证券时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

7、2020年11月05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核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 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20 年 11 月 06 日的《证券时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

三、监事会对 2020 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和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决策等情况，对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尽职尽责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依法

运作，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重大决策的依据充分，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或有损于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 2020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制度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未发现违规行为。公司财务报告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意见与所涉及事项均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公司购买、出售资产情况

2020 年度，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行为、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内幕交易，无损害股东权益或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4、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文件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5、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属于正常经营往来，其价格依照市场价格确定，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没有对上市公司业务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

6、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2020 年度，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无债务重组，也无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7、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自身特点和实际经营情况，制定了一系列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8、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监事会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

登记情况进行了监督管理，认为：公司能够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能够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披露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定期报告披露期间，公司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在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业绩预告和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以及其他重大事项披露期间等敏感期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没有发现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八日